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李嘉文  
電話：06-6354326  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01273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73992A00\_ATTCH1.PDF、127399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5,250元；每小時為新臺幣168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上開函、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